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教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0. 5. 15 版面 B2V  
國光 教練獎不到

曾永權建議：發放績效獎金

【本報訊】依據現行的國光獎勵辦法，在大阪東亞運得牌的教練雖然為國立功，卻可能無法跟過去一樣獲得國家獎勵，中華代表團總領隊曾永權認為國光辦法自然有通盤檢討的必要，但不該因噎廢食，建議體委會以發放績效獎金的方式予以獎賞。

曾永權指出，去年奧運前爆發舉重禁藥風波，禍源就是教練獎金優渥誘人，因此不少國人和立法院都主張要徹底檢討國光辦法，希望落實獎勵美意，但是該獎勵還是應該獎勵，只要合情、合理就好。

他聽說代表團有些教練士氣因此受到影響，是不應該的事，但是他們如果在大阪為國爭光，卻得不到獎勵和肯定，也不合理，況且上屆東亞運不在國光辦法獎勵範圍內，有關單位都以專案方式給予獎勵，本屆納入適用範圍內，最後卻是畫大餅、空頭支票，也不公允。

曾永權建議體委會研究給予東亞運有功教練「績效獎金」的可行性，例如得到前三名，不必依照辦法規定給予45、30、20萬元高額獎金，可改發三、二、一個月教練薪水，既合情又合理，社會大眾比較能夠接受。

